

# 臺北醫學大學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5 年 11 月 3 日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籌備會議新訂通過  
105 年 11 月 8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5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7 年 3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4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5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8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11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10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11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2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5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7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(訂定宗旨)

為使本所研究生之修業有所規範，並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訂定本規定。

## 第二條 (修業年限)

修業年限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## 第三條 (修業學分)

修業學分：

- 一、依研究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定。
- 二、外國學生得認列校內跨級他系所學位學程至多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三、本國生、僑生、陸生於入學前若未曾修習營養學相關學科者，應另補修營養學 2 學分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## 第四條 (申請學位考試之規範)

碩士論文計畫審查：

- 一、研究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一學期完成碩士論文計畫審查(十月十五日或三月十五日前)，經本所會議審議通過者，始得

申請學位考試。

- 二、論文題目與內容須具同質性並符合本所專業領域認定。審查方式係由各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並組成委員會，進行口頭及書面審查，審查結果及審查證明應由本所存查。
- 三、研究生由一位指導教授指導者，須聘三位審查委員；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須聘五位審查委員。

#### 第五條 (碩士學位考試)

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須先修畢本所規定之必、選修學分數並通過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與提報至本所會議審核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，送請本所所長圈選，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，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。
- 三、舉行學位考試時，研究生須提供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，論文初稿與定稿於排除參考文獻後之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30%。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，得予核發學位證書。

#### 第六條 (未盡事宜)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七條 (核決權限)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